

114 年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（輔導）工作協調諮詢中心

「友善校園獎」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

提醒事項	檢核結果
1.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：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11、112、113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（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二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2. 校名全銜：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，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，務必提供全銜（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），並以繁體字撰寫。 例 1-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。 例 2-職銜：專任輔導教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諮商心理師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3. 遴選表含補充資料（併附電子檔）： (1) 頁數：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。 (2) 格式：字型一標楷體；字體大小—14；行距—最小行高 0 點。 (3) 份數：正本 1 式 3 份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。 (4) 保密原則：請務必留意個資避免揭露，包括姓名、學號、電話號碼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4. 卓越事蹟欄：遴選表提供之事蹟年度應以上年度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 <u>連續性或跨年度者</u> ，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5. 實務案例：遴選表提供之實務案例，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，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；亦請留意保密原則（包括圖檔、姓名、校名等），不列入評分，字數以 800 字為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6. 薦送一覽表（併附電子檔 word 檔）： (1) 請依提報之獎項，完整填寫表格內之欄位，並遵照心語(30字為限)，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(300字為限)之規定。 (2) 格式：字型一標楷體；字體大小—12；行距—最小行高 0 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7. 心語：以 30 字為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8. 數位照片檔（併附電子檔）： 請提供「2 吋彩色大頭照」1 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」2 張（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），總共 3 張。檔案格式 JPG；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，檔案大小 3MB-5MB，照片解析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9. 光碟：請將「遴選表、補充資料、薦送一覽表(word 檔)及數位照片檔 3 張」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，所有電子檔名稱請統一繕打：114 中區傑出輔導人員/傑出導師—校名—姓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10. 薦送資料函送方式：為提升初審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，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備文(含紙本資料：遴選表、補充資料一式 3 份及檢核表 1 份；光碟：遴選表、補充資料、薦送一覽表(word 檔)及數位照片檔 3 張之電子檔)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輔諮中心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，收件人：林婉茹小姐)。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